

養午餐之前，必須提出對策，讓學生吃得衛生，讓學校、家長安心。衛生局應對餐盒業者實施「分局限量」管制，針對區域範圍及學校數量劃分責任區，並依工廠廠房面積、人員、設備等條件，設定最高數量上限，確實監控便當品質。對於承製本市學校便當之外縣市廠商，應要求其接受衛生局定期檢測，以確保本市學童食的權益。本席認為，長程而言，市府仍須儘速開辦學童營養午餐，並依學區範圍規劃營養師與中央廚房，徹底抹去學生食物中毒的陰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本府教育局已依各校所送外訂餐盒廠商資料，要求各校須依規定訂購優良盒餐，且錄案列管加強抽驗並另函請衛生局就各校訂購之廠商加強稽查與抽驗，以維師生餐飲安全。

二、惠蒙關心學校餐飲安全，所提卓見將於近日邀請國內公共衛生專家、營業學家、衛生及教育單位等人員共同研討制訂有效衛生管理方式，杜絕中毒事件發生，並預定三年內本市國小全面辦理學童午餐。

（次）

質詢日期：民國84年10月24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題目：市政府拆除違建，須先弄清法令，並勿選擇性執法專拿小市民開刀。

說明：一、依北投東陽街莊姓市民反映（如附件），其住屋二

樓於八十二年五月因漏水而稍做整修，卻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接獲市政府來函指稱「違經拆除後重建」，且一狀告到法院。

二、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士林地方法院開庭時，法官當庭詢問出庭之拆除小隊長，依市政府八十四年工建字第八四〇二〇二一號文已有明確指示違建拆除原則，亦即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違建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道路交通及市容觀瞻原則下暫不予處分，此原則拆除隊知曉否？唯該出庭之拆除小隊長竟稱不知道。請問市政府，如此重要法令，執行單位竟不知道，原因為何？亦或執行人員明知故犯，以找小市民的麻煩為樂趣，大肆弄權？市政府應檢討注意，以免市民認為執法單位弄不清法令，玩法弄權。

三、同時，不少市民反應，市政府目前取締違建，多係針對無錢無勢又不諳法令的一般百姓，「選擇性執法」，其執法顯有「業績」心態，純為交差了事。為正視聽，應請市政府注意。

四、再者，市政府平時應對有關重要法令多加宣導，使執行單位及民衆知悉，否則法令多如牛毛，執行單位亦不知所從，而不諳法令的民衆，動則觸法，所謂「不教而殺謂之虐」，市政府應特別注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市民反映其住屋於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接獲本府來函指稱「違建拆除後重建」，經查該違建實況為原有外牆拆

除，陽台外移加窗，擴大室內樓地板面積。本府工務局於八十二年七月七日以北市工建字第八四二六號新違建勒令拆除通知單第一次查報，並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拆除結案；惟當事人違反規定重建，乃於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二五六五二號函第二次查報，依違反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之一般性處理，並非選擇性處理。

二、依 貴會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工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本府對於依法強制拆除後違反規定重建者，違反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之處理方式：(一)對於八十三以前之拆後重建行為不再追溯，不辦理移送法辦；(二)曾經強制拆除後，復於八十四年以後重新搭建之違建，其違建面積卅平方公尺以下者，不辦理移送法辦；另屬第二者以上拆除後復建者不在此限。以上處理方式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府工建字第八四〇七九八四五號函送貴會。

三、本府工務局建管處一向秉持行政中立立場依法行事，惟目前限於人力、經費及電腦處理功能尚未臻完善，仍將責由該處增強宣導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核定之「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與十一月一日核定之「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等有關重要法令，並加強違建執行人員之在職訓練。

(一九)

質詢日期：84年10月24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周柏雅 李建昌 李逸洋 陳嘉銘 陳正德

卓榮泰 柯景昇 江蓋世 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局長英璋、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題 目：各級私立學校校長已逾六十五歲者，應迅速辦理退休

事宜。

說 明：一、茲列出各級私立學校校長已逾六十五歲者之名單：

校名	校長姓名	備註
衛理女中	梅翰生	
文德女中	李默先	
靜心國小	杜振乾	
靜心中學	杜留章	
泰北高中	彭榮傑	
華興中小學	林建業	
滬江高中	裴尚苑	
金甌女中	羅亨湖	
校名	校長姓名	備註
再興中小學	朱秀榮	逾七十歲
大同高中	林挺生	逾七十歲
育達家商	王廣亞	逾七十歲
西湖工商	趙筱梅	逾七十歲
祐德高中	張瑟音	逾七十歲

二、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二十六條及「職業學校規